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华帝控股大厦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文枝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年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没有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蓝海林、赵述强、王雪峰、李洪峰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2015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2,978.36万元，比上年增长14.05%；利润总额34,575.20万元，比上年增长24.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08.93万元，比上年增长25.5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 2014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229,783,617.4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089,270.2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4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59,680,571.74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25,968,057.17 元，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 59,810,217.00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73,902,297.57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 413,026,486.7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586,928,784.27 元。公司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358,861,3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3,544,520.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5 年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报告全文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8、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就公司在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社会公益等方面建立社会责任制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

报告全文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9、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公司运

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45 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公司高管激励预案》。在高管激励预案中，公司以 2015 年的经营目标为考核基数（按合并报表计算，不含税营业收入 486,4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19 万元），当 2015 年公司经营指标实际完成值达成考核基数的 80%（不含）以下时，高管基本年薪下降 20%；当 2015 年公司经营指标达成考核基数的 80%（含）- 95%（不含）之间时，高管只领取基本年薪；当 2015 年公司经营指标达成考核基数的 95%（含）- 100%（不含）之间时，高管可领取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 作为奖金包进行奖励，当 2015 年公司经营指标达成考核基数的 100%（含）以上时，高管可领取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作为奖金包进行奖励，奖金包的具体分配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1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详情请见 2015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2、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Vatti 华帝”商标的议案》，董事会将“Vatti 华帝”商标授权给中山市达伦工贸有限公司（简称“达伦工贸”）、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帝环境”）经营使用，对达伦工贸的“Vatti 华帝”商标授权使用费按照使用“Vatti 华帝”商标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2% 计，最低为每年 RMB50 万元，授权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帝环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拟对其不收取“Vatti 华帝”商标授权使用费，授权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没有董事对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15 年一季度报告正

文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14、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5、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租赁公司董事潘叶江先生的房屋用作仓库，合同交易金额总计 1,565,892.12 元，关联董事潘叶江、潘垣枝回避表决。具体内容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7、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确实无法收回的坏账人民币 7,308,527.74 元进行核销，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8、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